

2021 年度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项目 评价结果报告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我局对下属单位广州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 2021 年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经过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评价，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经综合评定，2021 年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项目部门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和《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医疗救助是政府资助符合规定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补助其在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包括异地就医）或为其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社会救助制度。

为保障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权益，从 2009 年开始，我市以“患病市民不因经济问题而得不到适当治疗”为理念，开展医疗救助改革。2012 年，我市出台《广州市医疗救助试行办法》，建立了包括资助参保、重特大疾病救助制度等在内的覆盖全体居民的医疗救助体系。2016 年，出台《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率先将医疗救助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2018 年 7

月，广州市对办法筹资范围、家庭资产限额、个别救助对象再次进行了调整，使之更加符合上位法要求，保障有足够的医疗救助金支付需求。2020年1月，根据医疗救助职能移交情况，广州市对部门职责进行了调整，并对救助对象再次进行了调整与规范，按照全城通办与“放管服”要求，突出减证便民服务，并增加入户调查和公示的管理规定，体现救助公平性，增强救助透明度。

（二）项目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项目，加强医疗救助力度，保障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权益，并健全社会救助与医疗保障体系。确保符合条件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改善特殊群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2.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细化为11个绩效指标，全部指标均已完成，指标完成率100%。具体指标及完成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数量	医疗救助规模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资助参保情况	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申请资助参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申请资助参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产出质量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救助比例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 100%	达到 100%
	救助人员住院救助比例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 80%以上	达到 80%以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负担	缓解家庭经济负担	有所缓解	有所缓解
	“一站式”即时结算时效性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市域内覆盖 100%	市域内覆盖 100%
	改善特殊群体就医	改善特殊群体看病难看病贵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完成值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度	调查样本中,知晓医疗救助政策的救助对象人数与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80%	90.4%
	人员满意度	调查对象对工作人员表示满意的人数与调查样本总人数的比率	≥90%	99.3%

(三) 项目内容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14号)安排此项目,用于市级财政筹集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四)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市财政部门将医疗救助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对医疗救助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每年,各区财政部门将本区应负担的医疗救助金统一归集到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根据市

财政部门的筹集文件将上级补助资金及市本级应负担的医疗救助金统一归集到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2021年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根据市财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筹集2021年基本医疗救助金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筹集2021年第二批基本医疗救助金和专项医疗救助金的通知》要求，将上级补助资金及市本级应负担的医疗救助金统一归集到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由基金专户统筹支付。

2021年，项目总投资投入为28,602.02万元，其中，市本级下达预算23,954.02万元，占比83.8%；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4,648万元，占比16.3%。2021年预算收支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资金预算收入与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调整数	支出数	支出率
1	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
2	广州市基本医疗救助金项目	14,767.12	13,954.02	13,954.02	100%
3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0	4,648	4,648	100%
合计		24,767.12	28,602.02	28,602.02	100%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是强化部门绩效意识、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技能的有效手段。将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果。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掌握广州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项目实施情况，从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从而不断优化项目实施与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同时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目标确定提供依据，使绩效评价与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形成一个有效的管理环，实现预算全流程覆盖。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1.评价证据收集方案

一是通过对收集到的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价，了解项目全貌，明确项目立项、预算及执行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及自评情况。

二是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通过与相关人员访谈，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和职责分工，了解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三是根据书面初步评价，进行相关的文件资料收集调研，制定现场调研计划。通过实地调研、访谈等形式进行复核，深入了

解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和开展效果。

2.评价任务分工

本项目在项目负责人的统一领导和安排下，设置项目评价组。

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领导和协调各项目组的工作。

项目评价组：负责项目各环节的阶段性成果进行评审，出具评价意见；负责方案撰写，书面评价，现场调研座谈，满意度问卷设计与分析，报告撰写及修改等具体实施方面的工作。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等文件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管理要求，并结合项目自评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2021年，市医疗救助中心按计划完成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项目工作任务，实现年度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财政预算投入与产出取得较好成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情况

立项依据适应性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14号）等文件规定，设立此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年初绩效目标参照中央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年度目标，并结合本市医疗救助实际设置，符合上级对我市医疗救助工作的要求，也符合我市医疗救助工作的发展目标，绩效目标合理。

②绩效指标规范性

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设立了绩效指标，共设立了10个个性指标，其中量化指标达到50%。广州医疗救助工作在全国走前列，从2009年开始，我市以“患病市民不因经济问题而得不到适当治疗”为理念，开展医疗救助改革，因此建议绩效指标的设置可以在完成上级下达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增加有本地特色或体现广州走前列的提升类指标。

③绩效指标有效性

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参照中央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指标，并结合本市医疗救助实际设置，符合上级对我市医疗救助工作的要求，也符合我市医疗救助工作的发展要求，绩效指标有效。

（3）保障措施

项目安排合理性

项目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14号）设立，经费安排依据年我市基本医疗救助金筹资人数、低保标准、5%低保标准增长率测算，充分保障了市本级医疗救助金筹集的要求，项目安排合理。

2.项目和资金管理

（1）财务管理

①财务管理有效性

项目支出均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我市医疗救助资金拨付流程的函》的要求，根据市财政医疗救助资金的筹集通知和上级补助资金的下达通知，将应筹集资金划入社会保障基金专户，项目财务管理有效。

②财务监控有效性

主管部门制定了《广州市医疗保障局行政财务管理规定》、《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暂行）》，对预算执行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对局机关及局属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目前未发现财务管理过程出现问题。

③预算完成率

2021年项目预算均按进度完成支付。2021年项目预算金额24,767.12万元，年中预算调剂4次，其中：中央下达财政医疗

救助补助 3 次，共 4,648 万，调减市本级筹集预算剩余资金 1 次，813.1 万元，4 次共调增预算 3,834.9 万元，当年支出 28,602.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业务管理

①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项目已完成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并配合绩效评价和现场核查提供立项、过程材料和系统运行数据。

②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年中填《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结合项目当年完成情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运行监控正常开展。

③实施程序规范性

市医疗救助中心严格按照《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流程和救助标准进行实施，实施程序规范。

④项目监管有效性

我市医疗救助政策与我市医保政策无缝衔接，通过系统对接，充分利用医保监管体系，有效防范定点医疗机构开大处方、过度治疗等违规行为；同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对接，其

他人员因病致贫人员申请医疗救助都须经过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通过经济核对，符合救助条件才能获得审批，确保精准救助。深入越秀区等 11 个区 24 个街镇开展 2021 年度医疗救助业务指导检查，加强对基层医疗救助工作的监管，项目得到有效监管。

⑤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有相应的政策支持及通过医疗救助系统化系统办理，实现项目质量可控性。

3.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

①医疗救助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2021 年为 140.7 万人次提供医疗救助。

②完成资助参保情况

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申请资助参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2021 年资助参保 197230 人次。

(2) 产出质量

①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救助比例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100%。

②救助人员住院救助比例

救助人员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80%以上。

4.项目效益

(1) 社会效益

①缓解家庭经济负担

根据广州市医疗救助工作调查问卷，2021年99%群众认为医疗救助减轻了家庭医疗费用压力，2020年98.3%群众认为医疗救助减轻了家庭医疗费用压力。

②“一站式”即时结算时效性

全市1528家定点医疗机构，全部实现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即时打印结算单。

③改善特殊群体看病难看病贵

根据广州市医疗救助工作调查问卷，2021年98.3%群众认为得到医疗救助，更愿意接受诊疗，2020年95.3%困难群众认为得到医疗救助，更愿意接受诊疗。

（2）可持续影响

①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根据广州市医疗救助工作调查问卷，90.4%群众知晓医疗救助政策，对政策满意度达到98.8%。

②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根据2021年医疗救助工作总结，我市全面贯彻执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医疗保障重点工作安排，扎实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努力提升为民服务水平、助力乡村振兴，保障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权益。

（3）服务对象满意度

①政策知晓度

调查样本中，2021年医疗救助政策知晓度90.4%，2020年医疗救助政策知晓度92.4%。

②人员满意度

调查样本中，2021年救助对象对工作人员表示满意的人数与调查样本总人数的比率99.3%，2020年救助对象对工作人员表示满意的人数与调查样本总人数的比率99.3%。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2021年，医疗救助工作加强了重点人群特别是困难人群参保缴费服务，畅通医疗救助对象参保“绿色通道”确保应保尽保，2021年共为140.7万人次提供医疗救助，救助人次同比增加18.2%。开展医疗救助业务全城通办，进一步实现基本医疗救助与社会医保就医（含异地就医）的“一站式”结算，不断提升医疗救助的便捷性、可及性。

（一）配合修订我市医疗救助政策。配合修订《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解决政策“碎片化”问题，以制定更符合我市实际的医疗救助政策；在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即将到期前积极协商相关部门制订过渡期方案，稳步推进过渡期衔接，确保购买服务项目和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待遇不受影响。

（二）着力保障疫情期间医疗救助工作有序开展。一是做好两个确保，确保及时办理新冠肺炎救治等医疗救助申请、审核、拨付，确保定点医疗机构及困难群众及时收到医疗救助金；二是

积极引导困难群众尽量通过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在定点医疗机构办理救助业务，做到不见面办理；同时调整零星报销办理时限，确保救助对象不因疫情影响报销。

（三）进一步推进医疗救助信息化建设。做好与医保“一体化”系统的融合，开通普通门诊“一站式”结算，有效提升医疗救助信息化、网络化管理水平。通过普通门诊“一站式”结算，减少困难群众来回奔波报销的烦恼，极大减轻困难群众资金垫付压力。在国家局系统上完成了“医保系统工作人员编码”录入、审核和上报工作，单位及工作人员赋码占比率均为100%。

（四）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根据“我为群众办实事”要求开展“局处长走流程”活动，赴南沙、黄埔区等基层医疗救助部门“走流程”，专项调研业务办理，简化报销流程，更好为基层经办人员及困难群众服务；根据国家、省、市“放管服”要求开展“减证便民”服务，进一步简化受理申请、审核认定和资助参保程序，减少并规范申请资料，落实“好差评”评价制度，全面提升医疗救助经办服务质量。

（五）积极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参与广东广播电视台珠江经济台《黄纓热线》节目，就我市医疗救助政策与市民进行现场答疑和连线，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通过市医保局网站和医保微信公众号宣传，充分发挥自媒体宣传效应；开展“医保在身边-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宣传医疗救助政策。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街镇基层工作人员不稳定。全市 180 个镇街中均无专职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的人员，各镇街只有一名工作人员兼职负责本项工作，难以保障政策实施效果。

六、相关建议

广州医疗救助紧紧围绕“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继续做好医疗救助工作。为使政策发挥更好的效果，需要在以下方面加强：

（一）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建设高素质的医救服务队伍。加强对基层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提高经办服务能力。

（二）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进一步加强系统建设，切实提高医疗救助工作效率。